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No. 0000256

深环龙岗(横岗)责改字(2026) 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 (非法人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15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

2026年6月15日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塘坑社区展和路2号中联展·大和产业园A区4栋101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该公司1、2号车间倒模冲洗池水位较高,水泵未开启。执法人员在2个倒模废水冲洗池南侧均发现一个溢流口正在溢流废水,溢流口连接地下管道进入厂界内化粪池,沿路发现3个管道观察口,可观察到水流流动,最后废水流至厂界外污水井进入外环境。执法人员委托龙岗分站监测人员按采样技术规范在该公司的1、2号车间倒模冲洗池溢流口、厂界内化粪池、厂界外污水井处进行采样送检。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年6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将倒模冲洗产生的废水排至外环境;

2、☒ 2026年6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将倒模冲洗产生的废水排至外环境;

3、☐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4、2026年6月15日你/你单位提供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身份证复印

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5、☒ 2026年6月15日你单位提供的工业废水处理协议书(其他证据),证明你单位负责倒模冲洗产生的废水管理和环保等工作。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具体详见法条附件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详见法条附件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其他改正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稀释或者不正常运行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我局将自☐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杨德

电话: 0755-28698674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白灰围一路1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6年6月15日